

壹、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年	01月	27日	園商字第	002361	號	函	訂	定
中華民國	90年	10月	16日	園商字第	027159	號	函	第	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年	07月	12日	園商字第	0910017105	號	函	第	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年	04月	13日	園商字第	0940009608	號	函	第	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	09月	08日	園商字第	0970025496	號	函	第	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年	10月	27日	園商字第	0980030466	號	函	第	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年	02月	08日	園商字第	1000003763	號	函	第	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年	06月	04日	竹商字第	1030016250	號	函	第	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1日	竹商字第	1040006898	號	函	第	八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二、目的

為處理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防止災害事件擴大，及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成立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任務

- (一)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掌握災情狀況、執行災害防救及復建，並即時協調聯繫，依本局通報體系進行通報。
- (二) 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維運與調度救災相關機具、設備及物資，必要時請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援。
- (三) 查報彙整災情，並陳報上級機關，必要時提供新聞發佈。
- (四)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及臨時交付任務。

四、編組方式及權責分工

(一) 編組方式：

本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指定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二) 權責分工：

本小組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一）區分為九個小組，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小組長。

五、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 開設時機：

本小組之開設，由災害主政單位(如附件二)視災害狀況，適時以口頭報告召集人召開會報。會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第四小組負責。

(二) 組成：

本小組成員除各任務編組小組長外，輪值總值星、政風及人事主管亦需出席會報。

災害發生期間如有必要二十四小時輪值時，由本局人員輪流擔任。

(三)本小組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六、作業程序

(一) 本小組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必要時得於適當場所設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二) 本小組成立及撤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以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由第四小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小組長；輪值人員由人事室通知進駐或歸建。

(三) 災害發生時，各任務編組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四) 輪值人員應記錄小組成立期間相關災情狀況及應變作為，於小組撤除後，由第四小組彙整陳核。

(五) 有關災後復建措施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依權責辦理。

七、各任務編組依本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執行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異動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第四小組修訂。

附件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一、召集人由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三、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第一小組	企劃組組長	1. 輿情分析 2. 災情處理資料管考 3. 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4. 通報聯繫支援宜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第二小組	投資組組長	1. 廠商損失及產業影響分析 2. 復工狀況調查 3. 國內外媒體接待、召開記者會與新聞發布及新聞書面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4. 通報聯繫支援龍潭、生醫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第三小組	環安組組長	1. 工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 2. 工安衛復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 環保災害統計分析 4. 環保復健二次污染防止宣導 5. 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6. 緊急醫療救護 7. 災害現場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通報) 8. 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除了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外，應協調調度救護人力、裝備器材、車輛以及醫院醫療收容等相關救護事宜
第四小組	工商組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及本小組會報之文書等幕僚事務 2. 軍、警、保全等之支援調度 3. 消防與緊急救難事宜 4. 救災裝備及器材之支援調度 5. 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6. 通報聯繫支援矽導竹研發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第五小組	營建組組長	1.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3. 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牌之維護 4. 通報聯繫支援竹南、銅鑼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第六小組	建管組組長	1. 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 2. 景觀植栽復建、環境清潔及下水道疏通清理消毒等相關事宜
第七小組	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1. 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2. 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3. 本中心網頁之建立與維護之協調
第八小組	秘書室簡任秘書	1.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庶務及行政支援事項 2. 避難或疏散場所之設施、物資及車輛等之採購及調度等庶務事項
第九小組	保警中隊長	1. 執行園區治安及社會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2. 執行園區交通及緊急運送路線之確保等相關事宜 3. 管制區之劃設及警戒等相關事宜 4. 人為破壞之預防及查處

附件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災害種類	主政單位
一、毒化災	環安組
二、水災	營建組
三、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組
四、風災	建管組
五、火災	工商組(園區消防隊)
六、行政大樓火災	秘書室
七、電腦機房毀損	企劃組 (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八、民眾抗爭	園區保警中隊
九、旱災	營建組
十、生化災害	環安組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環安組
十二、流感大流行疫情	環安組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營建組
十四、震災	建管組
十五、空難災害	營建組
十六、輻射災害	工商組(園區消防隊)

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

1、毒化災：								
環	安	組	工	安	—	勞	動	檢
環	安	組	環	保	—	科		查
						環	工	科
						副	中	心
						組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320~2326
								長 (03) 5777229 Ext 2330
								心 (03) 5777229 Ext 2331~2334
								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2、水災：								
營		建		組	—	科		
						副	組	長
						組		(03) 5773311 Ext 2510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3、電力供應異常：								
營		建		組	—	科		
						副	組	長
						組		(03) 5773311 Ext 2510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4、風災：								
建		管		組	—	科		
						副	組	長
						組		(03) 5773311 Ext 2630
								長 (03) 5773311 Ext 2601
								長 (03) 5773311 Ext 2600
								(03) 5772527
5、火災：								
園	區	消	防	隊	—	消	防	隊
工		商		組	—	副	組	長
						組		(03) 5776666、5777392
								長 (03) 5773311 Ext 2370
								長 (03) 5773311 Ext 2401
								(03) 5670810
								長 (03) 5773311 Ext 2400
								(03) 5775904
6、行政大樓火災：								
秘		書		室	—	科		
						簡	任	秘
								書
								長 (03) 5773311 Ext 1230
								(03) 5773311 Ext 1200
7、電腦機房毀損：								
科技	部	資	訊	處	竹	科	辦	公
室					—	科	技	部
						資	訊	處
						竹	科	辦
						公	室	資
						訊	業	務
						聯		
						絡	窗	口
								簡
								任
								技
								正
								(03) 5773311 Ext 1600
8、民眾抗爭：								
園	區	保	警	中	隊	—	保	警
							中	隊
							勤	務
							中	心
							保	警
							中	隊
							長	
								(03) 5774703-4 Ext 3110~3111
								長 (03) 5774703 Ext 3100、3101
9、旱災：								
營		建		組	—	科		
						副	組	長
						組		(03) 5773311 Ext 2510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0、生化災害： 環 安	組 — 勞 動 檢 查 科 科 副 組 組	(03) 5773311 Ext 2320~2326 長 (03) 5773311 Ext 2320 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11、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污 水 處 理 廠 報 案 專 線		(03)5777229 (03)5777237
12、流感大流行疫情： 員 工 診 所 環 安	組 — 科 副 組 組	(03) 6669996 長 (03) 5773311 Ext 2320 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13、天然瓦斯氣中斷： 營 建	組 — 科 副 組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10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4、震 災： 建 管	組 — 科 副 組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620 長 (03) 5773311 Ext 2601 長 (03) 5773311 Ext 2600 (03) 5772527
15、空難災害： 營 建	組 — 科 副 組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30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6、輻射災害： 園 區 消 防 隊 工 區 消 商 防 隊	組 — 消 防 隊 副 組 組	(03) 5776666、5777392 長 (03) 5773311 Ext 2370 長 (03) 5773311 Ext 2401 (03) 5670810 長 (03)5773311 Ext 2400 (03) 5775904

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緊急聯絡電話表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	(03)577-2554 (03)578-5536 (03)578-5909
竹南服務處	(037)596-262
龍潭服務處	(03)470-9323
生醫園區辦公室	(03)667-6489
宜蘭服務處	(03)925-5577
銅鑼服務處	(037)987755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警察中隊	(03)577-4703~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	(03)577-6666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清潔隊	(03)564-207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03)577-7237 (03)577-722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共設施維修 (上班時段 9Am-5Pm)	(03)578-454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共設施維修 (夜間或緊急)	(03)578-5865
中央相關機關(單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科技部政風處	(02)2737-7584
科技部緊急聯絡	(02)2737-7602(公)
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0800-088-928 02-8231725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新竹市環保局	(03)536-8920
新竹市警察局	(03)522-4168
新竹市消防局	(03)522-9508
新竹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03)522-9508 Ext 430~436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03)551-934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3)551-1153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03)551-3522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037)277-007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037)558-119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03)3386-0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333-440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03)337-9119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03)990-773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3)932-5147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
醫療機關(單位)	
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535-513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08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03)666-999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03)611-9595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05-1688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03)932-1888
公共事業單位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03)575-0918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03)577-0766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Ext 236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03)464-313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03)571-2141
台灣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037)330-637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03)922-9847
公設電話	
火警	119
交通事故、警安事件	110
氣象台	166、167
中央氣象局氣象查詢	(02)2349-1234
中央氣象局地震查詢	(02)2349-1168
高速公路路況	1968
天然災害上班上課查詢	020-300-166

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修訂日期：10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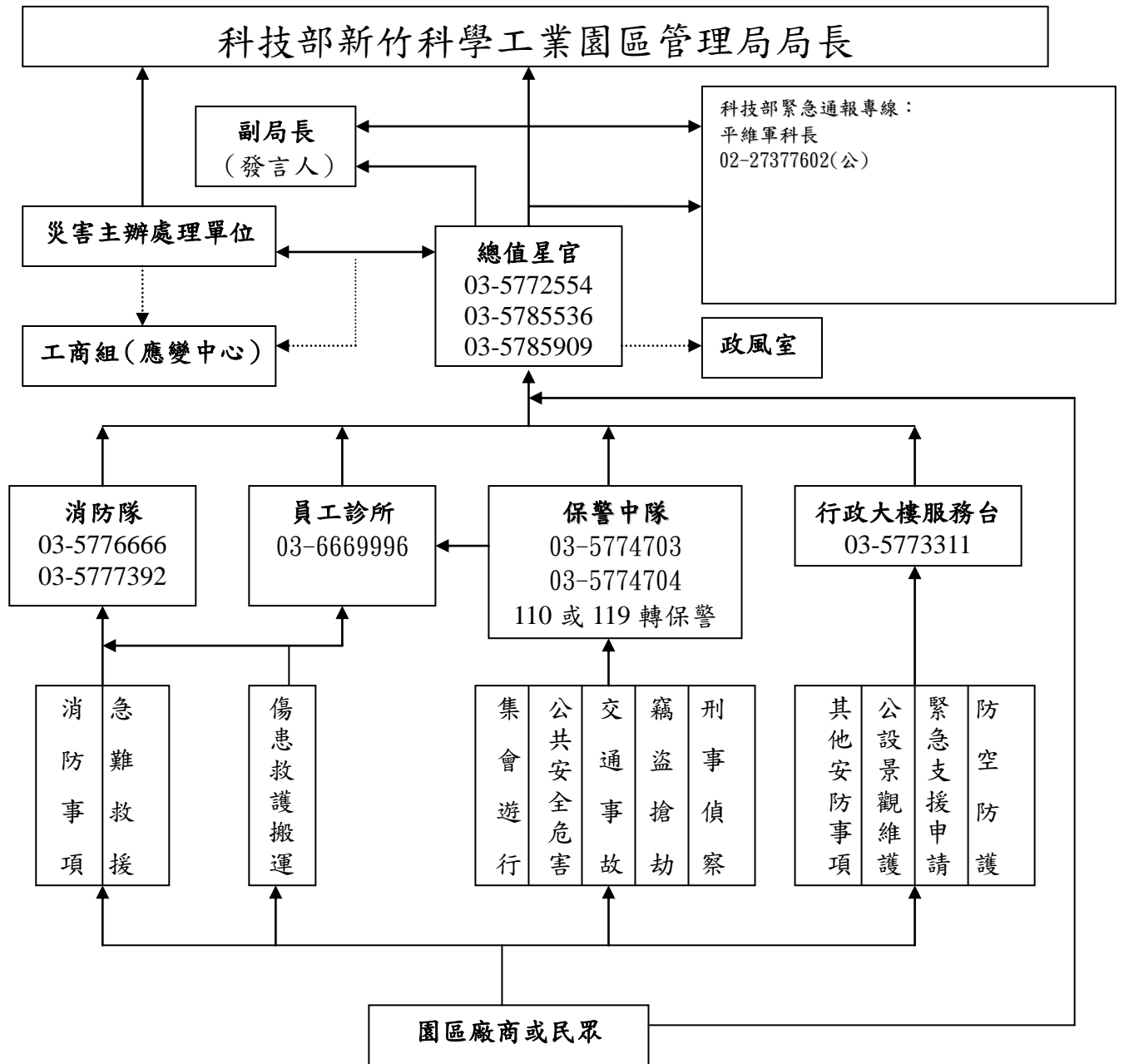
災害種類	開設時機
一、毒化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造成鄰近廠商生產線全面停工者。</p> <p>(5)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二、水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新竹所屬氣象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p> <p>(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三、電力供應異常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第三（電力公司壓降超過 15%）、第四級（區域故障停電）事故，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四、風災	<p>1. 開設時機：</p> <p>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已列為警戒區者並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p>
五、火災 六、行政大樓火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2) 燒毀或炸毀多數廠房，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p> <p>(1) 火災：園區消防隊</p> <p>(2) 行政大樓火災：秘書室事務科</p>
七、電腦機房毀損	<p>1. 開設時機：</p> <p>(1) 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電腦機房無法恢復正常運作，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 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者。</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p>
八、民眾抗爭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2)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園區保警中隊</p>
九、旱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1) 公共給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2)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十、生化災害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2) 感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p>污水處理廠各種災害，應視為「科學工業園區內發生某一災害，發生地點於污水處理廠」，今考量係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整體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無需特地單列此一地點事故之可能發生各種災害作特別性之考量，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中心可依據本表所列各種災害成立時機參考開設。</p>
十二、流感大流行疫情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所屬員工經醫院診斷為流感大流行疫情通報病例且災情無法獲得控制。</p> <p>(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p>1. 開設時機：</p> <p>(1) 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十四、震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規模達芮氏 5 以上及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最大震度達 3 級者，且有災情發生者。</p> <p>(2) 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建築物倒塌、毀損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3) 經中央氣象局觀測到我國沿海發生波高 50 公分以上之海嘯時，研判海嘯將對我國沿海造成影響，並發布海嘯警報，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位於海嘯警戒區時。</p> <p>(4)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5)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p>
十五、空難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航空器墜落至本局所轄園區（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十六、輻射災害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本局所轄園區（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內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人員傷亡，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p> <p>(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消防隊</p>

說明：

1. 若災害規模達到開設時機時，由各災害主政單位報請局長裁示成立，並通知工商組及人事室安排人員駐守事宜。
2. 新竹園區以外之園區比照本開設時機由當地服務處辦理，並得通知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支援。

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緊急處理通報程序流程圖



附 註 說 明	1.圖例：指揮通報 \longrightarrow 互相通報 \longleftrightarrow 副知通報 $\cdots\cdots\longrightarrow$
	2.災害主辦處理單位：
	(1) 工安、環保：環安組
	(2) 安防、消防：工商組
	(3) 水、電、油、氣、交通、公設：營建組
(4) 景觀、清潔：建管組	